

麟游县人民政府

麟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麟游县丈八镇饮马泉村、石家庄村，四址范围：具体征收范围以勘界图为准。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52.9002 公顷，均为农用地（耕地 26.2202 公顷、园地 0.2521 公顷、林地 23.2804 公顷、草地 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475 公顷）。

(二)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丈八煤矿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和《麟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麟政发〔2024〕12号）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2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其中饮马泉村川子组（原饮马泉村范围），区片编号610329003标准为：耕地3.58万元/亩，种植园用地3.58万元/亩，林地2.75万元/亩，草地2.42万元/亩，未利用地1.65万元/亩；石家庄村、饮马泉村（原居国寺村范围），区片编号610329005标准为：耕地3.42万元/亩，种植园用地3.42万元/亩，林地1.86万元/亩，草地1.64万元/亩，未利用地1.2万元/亩。其他农用地按照耕地补偿标准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我县近年来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由麟游县人民政府会同县人社局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丈八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丈八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的丈八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特此公告。

